
目 录

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錄自前陸軍軍醫部醫學博士約翰·H·華生回憶錄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在倫敦大學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以後，就到內特黎去進修軍醫的必修課程。我在那里讀完了我的課程以後，立刻就被派往諾桑伯蘭第五明火槍團充當軍醫助理。這個團當時駐紮在印度。在我還沒有趕到部隊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戰役就爆發了。我在孟買上岸的時候，聽說我所屬的那個部隊已經穿過山隘，向前挺進，深入敵境了。雖然如此，我還是跟着一群和我一樣掉隊的軍官趕上前去，平安地到达了坎達哈。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團，馬上擔負起我的新職務。

這次戰役給許多人帶來了昇遷和榮譽，但是帶給我的却只是不幸和災難。我在被轉調到巴克州旅以後，就和這個旅一起參加了邁旺德那場決死的激戰。在這次戰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粒捷則爾^①槍彈，打碎了肩骨，擦傷了鎖骨下面的動脈。若不是我那忠勇的勤務兵摩瑞把我抓起來扔到一匹馱馬的背上，安全地把我帶回英國陣地來，我就要落到那些殘忍的嘎吉人^②的手中了。

①捷則爾為一種笨重的阿富汗槍的名稱。

②回教徒士兵。

創痛使我形消骨立，再加上长期的輾轉勞頓，使我更加虛弱不堪。于是我就和一大批傷員一起，被送到了波舒尔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大大好轉起来，可是当我已經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我又病倒了，染上了我們印度屬地的那种倒靨疫症——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是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終於恢复了神智，逐渐痊愈起来。但是病后我的身体十分虛弱、憔悴，因此經過医生会診后，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許耽擱。于是，我就乘运兵船“奥倫梯茲号”被遣送回国。一个月以后，我便在朴茨茅斯的碼頭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已是糟糕透了，几乎达到难以恢复的地步。但是，好心的政府給了我9个月的假期，使我将养身体。

我在英国無亲無友，所以就象空气一样的自由；或者說是象一个每天收入11先令6辨士的人那样逍遙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就被吸引进倫敦这个大污水坑里去，大英帝国所有的遊民懶汉也都是汇集到这里来的。我在倫敦河濱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無聊的生活。錢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地超过了我所能負担的开支，因此我的經濟情况变得非常恐慌起来。我不久就看了出来：我必須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去；要不就得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定了后一个办法，决心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不太奢侈而又化費不大的住处。

就在我决定这样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萊梯利安酒吧門前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我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茫茫人海的倫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

确是一件令人非常愉快的事。斯坦弗当日并不是和我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竟热情地向他招呼起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到侯本餐厅去吃午饭；于是我们就一同乘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辘辘地穿过伦敦热闹街道的时候，他很惊奇地问我：“华生，你近来干些甚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了一把骨头了。”

我把我的危险经历简单地对他叙述了一下，我的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了我的不幸遭遇以后，怜悯地说：“可怜的傢伙！你现在作何打算呢？”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打算租几间价钱不高而又舒适一些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够解决。”

我的伙伴说：“这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样话的人了。”

我问道：“头一个是誰？”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儿住要好的多。”

小斯坦弗从酒杯上很惊奇地望着我，他说：“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許会不愿意和他作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哩。”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嗎？”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思想上有

些古怪而已——他孜孜不倦地老是在研究一些科学。据我所知，他倒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說：“也許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一点也摸不清他在鑽研些甚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又是个第一流的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統地学过医学。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統，并且也很离奇；但是他却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識，足以使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問道：“你从来没有問过他在鑽研些甚么嗎？”

“沒有，他是不輕易說出心里話的，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他也是滔滔不絕的很爱說話。”

我說：“我倒愿意見他。如果我要和別人合住，我倒宁愿跟一个好学而又沉靜的人住在一起。我現在身体还不大結实，受不了吵鬧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經尝够了那种滋味，这一輩子再也不想受了。我怎样才能見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說：“他現在一定是在化驗室里。他要么就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話，咱們吃完饭就坐車一块兒去。”

“当然愿意啦！”我說，于是我們又轉到別的話題上去。

在我們离开侯本前往医院去的路上，斯坦弗又給我講了一些关于那位先生的詳細情况。

他說：“如果你和他处不来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驗室里偶然碰到他，略微知道他一些；此外，对于他就一無所知道了。既然你自己提議这么办，那么，就不要叫我負責

了。”

我回答說：“如果我們處不來，散伙也很容易。”我用眼睛盯着我的同伴接着說道，“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要縮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緣故。是不是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样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吞吞吐吐的。”

他笑了一笑說：“要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言語表达出来可真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太科学化了，几乎近于冷血的程度。我記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嚐嚐。你要知道，这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鑽研的动机，要想正确地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論，我認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看来他对与确切的知識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种精神也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也未免太过分了。后来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毕竟是一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啊，他是为了証明人死以后还能造成甚么样的伤痕。我亲眼看見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說他不是学医的嗎？”

“是呀。天曉得他在研究些什么东西。現在咱們到了，他到底是怎么洋一个人，你自己瞧吧。”他說着，我們就下了車，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小的旁門进去，来到一所大医院的側楼。这是我所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領路我們就走上了白石台阶，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許多暗褐色的小門。靠着走廊尽头有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驗室。

化驗室是一間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着無数的瓶子。几張又矮又大的桌子縱橫排列着，上边放着許多蒸溜器、試管和一些閃动着藍色火焰的小小的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他坐在較远的一張桌子前边，伏在桌上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們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瞧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对我的同伴大声說着，一面手里拿着一个試管向我們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試剂，只能用血色蛋白質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見得会比現在显得更高興。

斯坦弗給我們介紹說：“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热誠地說，一边使勁握住我的手。我簡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样大的力气。

“我看得出来，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問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有什么，”他咯咯地笑了笑，“現在要談的是血色蛋白質的問題。沒有問題，您一定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

我回答說：“从化学上來說，無疑地这是很有意思的，但是在实用方面……”

“怎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了。难道您还看不出这种試剂能使我們在鉴别血跡上百無一失嗎？請到这边来！”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原来工作的那張桌子的前面。“咱們弄点鮮血，”他說着，用一根長針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了那滴血。

“現在把這一点儿鮮血放到一公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無異。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成分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咱們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定的反应。”說着他就把几粒白色結晶放进这个容器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兒，这溶液就現出暗紅色了，一些棕色顆粒漸漸沉淀到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象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似地那样兴高采烈地喊道，“您看怎么样？”

我說：“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簡直妙极了！过去用瘡劑木液試驗的方法，既难作又不准确。用显微鏡檢驗血球的方法也同样不好。如果血跡已干了几个鐘头以后，再用显微鏡来檢驗就不起作用了。現在，不論血跡新旧，这种新試剂看来都一样会发生作用。假如这个試驗方法能早些发现，那么，現在世界上数以百計的逍遙法外的罪人早就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說道：“确是这样！”

“許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許罪行发生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檢查了他的衬衣或者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跡呢，还是泥跡，是鉄锈还是菓汁的痕跡呢，还是其他甚么东西？这是一个使許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問題，可是为什么呢？就是因为沒有可靠的檢驗方法。現在，我們有了歌洛克·福尔摩斯檢驗法，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說話的时候，两眼显得炯炯有神。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象是在对許多想象之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謝似的。

我看到他那兴奋的样子很觉惊奇，我说：“我向你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地方发生过馮·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檢驗方法的話，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絞死了。此外还有布莱德弗地方的梅森；臭名昭著的摩勒；茂姆培利耶的洛菲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20多个案件，在这些案件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好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真可以创办一份报纸，起名叫做‘警务新闻旧录报’。”

“讀讀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味。”福尔摩斯一面把一小块橡皮膏貼在手指破口上，一面說，“我不得不小心一点，”他轉过臉来对我笑了一笑，接着又說，“因为我常和毒品接触。”說着他就伸出手来給我看。只見他的手上几乎貼滿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并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蝕，手也变了顏色。

“我們到你这兒来有点事情，”斯坦弗說着就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并且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一推，接着又說，“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住，所以我想正好給你們两人介紹一下。”

福尔摩斯听了要跟我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貝克街的一所公廨式的房子，对咱們两个人完全合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說：“我自己总是抽‘船’牌烟的。”

“那好极了。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偶而也做做試驗，你不讨厌嗎？”

“决不会。”

“讓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呢？有时我心情不好，一連几天不开口；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是生气了，但听我自然，不久就会好的。您也有甚么缺点要說一說嗎？两个人在同住以前，最好能够彼此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追根問底，我不禁笑了起来。我說：“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經受过刺激，最怕吵鬧。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并且非常懶。在我身体健壮的时候，我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但是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些了。”

他又急切地問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鬧范围以内嗎？”

我回答說：“那要看拉提琴的人了。提琴拉得好，那真是象仙乐一般的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話……”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說：“啊，那就好了。如果您对那所房子还滿意的話，我想咱們可以認為这件事就算談妥了。”

“咱們甚么时候去看看房子？”

他回答說：“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兒来找我，咱們再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决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說：“好吧，明天中午准时見。”

我們走的时候，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試驗。我和斯坦弗便一起向我所住的公寓走去。

“順便問你一句，”我突然站住，轉过臉来向斯坦弗說，“真見鬼，他怎么会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說：“这就是他特别的

地方。許多人都想要知道他究竟是怎么看出問題來的。”

“咳，這不是很神秘嗎？”我搓着兩手說，“真有趣極了。我很感謝你把我們兩人拉在一起。要知道，真是‘研究人類最恰當的途徑還是從具體的人著手’。”

“嗯，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斯坦弗在和我告別的時候說，“但是你會發現，他真是個難以研究的人物。我敢担保，他了解你要比你了解他高明得多。再見吧！”

我答了一聲：“再見！”然後就慢步向着我的公寓走去，我覺得我新結識的這個朋友非常有趣。

二 演 繹 法

按照福爾摩斯的安排，我們第二天又見了面，並且到上次見面時他所談到的貝克街 221 號 B 那里看了房子。這所房子共有兩間舒適的臥室和一間寬敞而又空氣流暢的起居室，室內陳設頗能使人感覺愉快，還有兩個寬大的窗子，因此屋內光綫充足，非常明亮。無論從哪方面來說，這些房間都很令人滿意。我們分租以後，租金便更合適了。因此我們就當場成交，立刻租了下來。當晚，我就收拾行囊從公寓搬了進去。第二天早晨，福爾摩斯也跟著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進來。我們打開箱子，布置陳設，一直忙了一兩天。儘可能安排妥善以後，我們就逐漸安定下來，對這個新環境也慢慢地熟習起來了。

說實在的，福爾摩斯並不是一個難與相處的人。他為人沉靜，生活習慣很有規律。每晚很少在十點以後還不睡覺。

早晨，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整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里，或是在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所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城的贫民窟一带。在他高兴工作的时候，绝没有人能比得上他那份旺盛的精力；可是常常也会上来一股相反的劲头，整天地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逢这样的時候，我总看到他的眼里有着那么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若不是他平日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要疑心他有服麻醉剂的癡癖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于他这个人的兴趣以及对于他的生活目的何在的好奇心也日益加深。他的相貌和外表，乍见之下就足以引人注意。他有六呎多高，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格外颀长。目光锐利（他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勾鼻子使他的相貌显得特别机警、果断。下颚方正而突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两手虽然斑斑点点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是动作却异乎寻常地熟练、仔细。因为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我常常在一旁观察着他。

如果我承认福尔摩斯这个人大大地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时设法打算攻破他那矢口不谈自己的缄默壁垒，那么，读者也许要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鬼吧。但是，在您下这样的结论以前，请不妨想一想：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在这样的生活中，能够吸引我注意力的事物又是多么贫乏。除非是天气特别晴和，我的健康情况又不允许我到外面去；同时，我又没有什么好友来访，足以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就对围绕在我伙伴周围的这个

小小的秘密发生了极大的兴趣，并且把大部时间消磨在设法揭穿这个秘密上。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的時候，他自己证实了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是正确的。他既不象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在研究任何学科，也不象是在采取其他任何一般的途径，使他能够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某些方面研究工作的热忱却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知识领域以内，他的学识却是异常的渊博，因此，他往往出语惊人。肯定地说，如果不是为了某种一定的目的，一个人决不会这样辛勤地工作，以求获得这样确切的知识。因为漫无目标、無書不讀的人，他们的知识很难是非常精湛的。除非是为了某种充分的理由，否则绝不会有人愿意在许多细微末节上这样花费精力。

他的知识贫乏的一面，正如他的知识丰富的一面同样地惊人。关于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耳^①的文章的时候，他傻里傻气地问我卡莱耳究竟是甚么人，他干过些甚么事情。最使我惊讶不置的是：我無意中发现他竟然对于哥白尼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解。当此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这件怪事简直令我难以理解。

他看到我吃惊的样子，不觉微笑着说：“你似乎感到吃惊吧。即使我懂得这些，我也要尽力把它忘掉。”

^①Thomas Carlyle (1795—1881)：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著有“英雄与英雄崇拜”等書。

“把它忘掉！”

他解釋道：“你要知道，我認爲人的腦子本來象一間空的小閣樓，應該有選擇地把一些家俱裝進去。只有傻瓜才會把他碰到的各種各樣的破爛雜碎一古腦兒裝進去。這樣一來，那些對他有用的知識反而被擠了出來；或者，最多不過是和許多其他的东西摻雜在一起。因此，在取用的時候也就感到困難了。所以一個會工作的人，在他選擇要把一些東西裝進他的那間小閣樓似的頭腦中去的時候，他確實是非常仔細小心的。除了工作中有用的工具以外，他甚么也不帶進去，而這些工具又樣樣具備，有條有理。如果認爲這間小閣樓的牆壁富有彈性，可以任意伸縮，那就錯了。請相信我的話，總有一天，當你增加新知識的時候，你就會把以前所熟習的東西忘了。所以最要緊的是，不要讓一些無用的知識把有用的擠出去。”

我分辯說：“可是，那是太陽系的問題啊！”

他不耐煩地打斷我的話說：“這與我又有甚么相干？你說咱們是繞着太陽走的，可是，即使咱們繞着月亮走，這對於我或者對於我的工作又有什麼關係呢？”

我幾乎就要問他，他的工作究竟是甚么的時候，我從他的態度中看出來，這個問題也許會引起他的不高興。於是我便把我們的短短談話考慮了一番，盡力想從這邊得出一些可查推論的線索來。他說他不愿去追求那些與他所研究的東西無關的知識，因此他所具有的一切知識，當然都是對他有用的了。我就在心中把他所了解得特別深的學科一一列舉出來，而且用鉛筆把它寫了出來。寫完了一看，我忍不住笑了。原來是這樣：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學識範圍：

1. 文学知識——無。
2. 哲学知識——無。
3. 天文学知識——無。
4. 政治学知識——淺薄。
5. 植物学知識——不全面，但对于萑葑制剂和鴉片却知之甚詳。对毒剂有一般的了解，而对于实用园艺学却一無所知。
6. 地質学知識——偏于实用，但也有限。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質。他在散步回来后，曾把濺在他的褲子上的泥点給我看，并且能根据泥点的顏色和坚实程度說明是在倫敦甚么地方濺上的。
7. 化学知識——精深。
8. 解剖学知識——准确，但無系統。
9. 惊險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世紀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深知底細。
10. 提琴拉得很好。
11. 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劍拳术。
12. 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識。

我写了这些条，很觉失望。我把它扔在火里，自言自語地說：“如果我把这些本領一一联系起来，以求找出一种需要所有这些本領的行业来，但結果并不能弄清这位老兄究竟在搞些什么的話，那我还不如馬上放棄这种企图为妙。”

我記得在前面曾提到過他拉提琴的本事。他提琴拉得很出色，但也象他的其他本領一樣，有些古怪出奇之處。我深知他能拉出一些曲子，而且還是一些很難拉的曲子。因為在我的請求之下，他曾經為我拉過幾支孟德爾松的短歌和一些他所喜愛的曲子。可是當他獨自一人的時候，他就難得會拉出甚麼象樣的樂曲或是大家所熟悉的調子了。黃昏時，他靠在扶手椅上，閉上眼睛，信手彈弄着平放在膝上的提琴。有時琴聲高亢而憂郁，有時又古怪而歡暢。顯然，這些琴聲反映了當時支配着他的某種思潮，不過這些曲調是否助長了他的這種思潮，或者僅僅是一時興之所至，我就無法斷言了。對於他的那些刺耳的獨奏，我感到十分不耐煩；如果不是他常常在這些曲子之後，接連拉上幾支我喜愛的曲子，作為對我耐心的小小補償，我真要暴跳起來。

在頭一兩個星期中，沒有人來拜訪我們。我曾以為我的伙伴也象我一樣，孤零零的沒有朋友。可是，不久我就發現他有許多相識，而且是來自社會上各個迥然不同的階層的。其中有一個人面色發黃，獐頭鼠目，生着一雙黑色的眼睛。經福爾摩斯介紹，我知道他叫雷斯垂德先生。這個人每星期要來三四次。一天早上，有一個時髦的年輕姑娘來了，坐了半個多鐘頭才走。當天下午，又來了一個頭髮灰白，衣衫襤褸的客人，模樣兒很象個猶太小販，他的神情似乎非常緊張，身後還緊跟着一個邋邋遢遢的老婦人。還有一次，一個白髮紳士拜訪了我的伙伴；另外一回，一個穿着棉絨制服的火車上的茶房來找他。每當這些奇特的客人出現的時候，歇洛克·福爾摩斯總是請求讓他使用起居室，我也只好回到我的臥室里去。他因為給我帶來這樣的不便，常常向我道歉。他

說：“我不得利用這間起居室作為辦公的地方，這些人都
是我的顧客。”這一次，我又找到了一個單刀直入向他提出
問題的好機會，但是，為了謹慎起見，我又沒有勉強他對我
吐露真情。我當時想，他不談出他的職業，一定有某種重大
理由。但是，他不久就主動地談到了這個問題，打破了我原
來的想法。

我記得很清楚，那是3月4日，我比平時起得早了一
些；我发现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房东太太一向知道我
有晚起的习惯，因此餐桌上没有安排我的座位，我的一份咖
啡也没有预备好。我一时没有道理地发起火来，立刻按铃，
简洁地告诉房东太太，我已准备早餐。于是我从桌上拿起一
本杂志翻翻，借此消磨等待的时间，而我的同伴却一声不响
地只管嚼着他的面包。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有人画
了铅笔道，我自然而然地就先看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似乎有些夸大，叫做什么“生活宝鑑”。这
篇文章企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
物加以精确而系统的观察，他将有多么大的收获。我觉得这
篇文章很突出，虽有其精明独到之处，但也未免荒唐可笑；
在論理上，它严密而紧凑；但是在論断上，据我看来，却未
免牵强附会，夸大其辞。作者声称，从一个人瞬息之间的表
情，肌肉的每一牵动以及眼睛的每一转动，都可以推测出
他内心深处的想法来。根据作者的說法，对于一个在观察
和分析上素有鍛鍊的人來說，“欺騙”是不可能的事。他所
作出的結論真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的准确。而這些結論，
在一些門外汉看来，确实惊人，在他們弄明白他所以得到这
样結論的各个步驟以前，他們真會把他當作一個未卜先知的